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中期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已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协议中“风险因素”、“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2022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一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6月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花园水城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garden water town urban-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and exploitatio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ichuan garden water town
法定代表人	田东
注册资本(万元)	140,080.00
实缴资本(万元)	140,08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金堂县赵镇街道成金大道 2888 号 5 楼 50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金堂县赵镇街道成金大道 2888 号 5 楼 5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49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jtct2013@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方传怡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金堂县赵镇街道成金大道 2888 号 5 楼 501 号
电话	028-84928619
传真	028-84928619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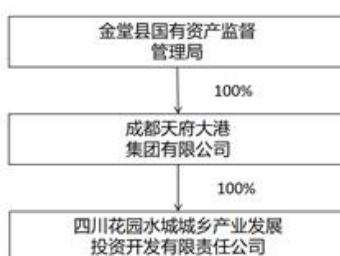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除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还主要持有成都天府大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00%、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等，截至目前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其相关股权均未出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罗和良	董事	辞任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日
董事	张琳琳	董事	辞任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日
董事	周海	董事	辞任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日
董事	谢晓伟	董事	聘任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日
董事	何琴	董事	聘任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日
董事	肖淦	董事	聘任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日
监事	王静秋	监事	辞任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日
监事	杨诚	监事	辞任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日
监事	曾晨曦	监事	聘任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日
监事	解文琪	监事	聘任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日
高级管理人员	祝年俊	总经理	辞任	2025年4月	2025年4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	张代富	总经理	聘任	2025年4月	2025年4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	林义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辞任	2025年4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方传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5年4月	-

注：此处披露截止到2025年6月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田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田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肖陶、肖淦、何琴、谢晓伟

发行人的监事：易鹏、胡玉梅、陈希、曾晨曦、解文琪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代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方传怡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传怡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是金堂县政府为适应金堂县经济发展需要，优化整合资源，充分发挥资产效益而建立的国有企业，是金堂县城市基础开发建设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金堂县县城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重要工作，是金堂县内最重要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营运主体之一。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堂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棚户区改造业务（含安置房建设）、商品贸易业务等。公司的基建类项目采取“委托建设、政府验收、资金分期支付”的建设模式；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商品包括家电、木材和沥青等施工项目材料、建材等，公司后期将继续拓展建材相关的贸易业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865.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38.52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和政府的后续支持，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竞争地位将得到继续巩固，与政府部门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有利于公司在金堂县内获得更多的业务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项目建设	3.28	2.92	10.98	40.54	3.05	2.55	16.39	38.75
其他	4.81	4.79	0.42	59.46	4.82	4.80	0.41	61.25
合计	8.09	7.71	4.70	100.00	7.87	7.35	6.6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公司项目建设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3.28 亿元和 2.92 亿元，毛利率为 10.98%，毛利率同比减少 33.05%，主要系该业务成本进一步上升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金堂县内经营规模较大的国有公司之一，未来将利用拥有的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良好的资信条件，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业务，同时培育经营性资产，逐步推进市场化转型升级，保障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已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协议中“风险因素”、“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批准：

-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具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3）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1)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 一般同行的市场价格；
- 3)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 4)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通过相关决议，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金融市场部主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金堂 02
3、债券代码	250433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金堂 02
3、债券代码	182561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金堂03
3、债券代码	114005
4、发行日	2022年10月26日
5、起息日	2022年10月27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0月27日
7、到期日	2027年10月27日
8、债券余额	4.1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01/22金堂01
3、债券代码	2280274、184464
4、发行日	2022年6月23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7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6月27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应付利息随兑付的本金部分一

	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 02/22 金堂 04
3、债券代码	2280498、184645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498、184645
债券简称	22 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 02、22 金堂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当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

债券代码	114005
债券简称	22金堂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时点回售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至少第2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60%，并在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5年（2025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固定不变。</p> <p>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开展回售，回售登记期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日，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7日。</p>

债券代码	182561
债券简称	22金堂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时点回售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60%，并在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5年（2025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固定不变。</p> <p>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开展回售，回售登记期为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8日，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5年9月21日（原兑付日2025年9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9月22日）。</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74、184464、2280498、184645
债券简称	22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01、22金堂01、22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02、22金堂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协议已约定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生效条件及效力等事项，如若触发相关事项，协议条款将对投资者起到相应保护作用。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协议已约定债权代理人的跟踪、监督义务，以及债券存续期的相关债券披露或督促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	---

债券代码	250433
债券简称	23金堂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交叉保护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p> <p>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委托贷款；(3)承兑汇票；(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7)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p> <p>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p> <p>(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三、救济措施</p> <p>(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p>

	<p>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一）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或者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二、交叉保护承诺”第（一）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二、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按照本节“四、调研发行人”相关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四、调研发行人（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履行提前归集相关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本节“二、交叉保护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p>
--	--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上协议和文件已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跟踪、监督义务，以及债券存续期的相关债券披露或督促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82561、114005
债券简称	22金堂02、22金堂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 交叉保护承诺 1、触发情形：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委托贷款；(3)承兑汇票；(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7)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5,000.00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上协议和文件已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跟踪、监督义务，以及债券存续期的相关债券披露或督促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561

债券简称	22金堂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期满时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开展回售，回售登记期为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8日，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5年9月21日（原兑付日2025年9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9月22日）。

债券代码：114005

债券简称	22金堂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期满时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开展回售，回售登记期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日，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7日。

债券代码：250433

债券简称	23金堂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4年-2025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期债券在本金到期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已在“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中表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6.96	17.96	-
应收账款	政府往来款、国有公司、其他等款项	10.10	39.14	主要系与政府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项目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等	250.80	1.00	-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	34.68	15.52	-
无形资产	砂石经营权、软件等	42.48	0.0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250.80	26.21	-	10.45
货币资金	6.96	1.91	-	27.44
应收账款	10.10	7.20	-	71.29
合计	267.86	35.3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3.08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42亿元，收回：3.11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39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86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7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94.15亿元和79.0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 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年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		4.00	16.02	20.02	25.33

券 种						
银行贷款	-	0.65	45.98	46.63	59.02	
非银行金融机 构贷款	-	0.08	-	0.08	0.10	
其他有息债务	-	-	12.30	12.30	15.56	
合计	-	4.73	74.30	79.0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1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9.32 亿元和 99.4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 券	-	4.00	16.02	20.02	20.13%
银行贷款	-	9.19	57.67	66.86	67.22%
非银行金融机 构贷款	-	0.18	0.10	0.28	0.28%
其他有息债务	-	-	12.30	12.30	12.37%
合计	-	13.37	86.09	99.4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1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 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 原因
短期借款	8.46	34.07	主要系保证及抵押、保证及 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8	44.87	主要系往来款项及代收代付 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57	-58.3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 券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3.03	7.13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债券	14.53	-23.36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84.7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22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8.6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9.0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5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6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2 年第一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简称“22 金堂 01”）募集资金总额 2 亿元，其中 1.10 亿元用于金堂县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0.9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22 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简称“22 金堂 04”）募集资金总额 5.40 亿元，全部用于金堂县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两期债券募投项目仍未完工，尚未实际运营，尚未产生现金流，募投项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bms.uap.sse.com.cn/bms/form/426645516102.xform?moduleId=631382>）、<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673,620.07	589,762,00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0,303,368.59	726,129,364.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695,794.18	395,480,007.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67,621,826.50	3,001,754,707.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79,726,428.13	24,830,623,728.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6,708.36	
流动资产合计	30,341,447,745.83	29,543,749,816.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814,325.85	87,814,3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37,700.00	28,637,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067,343.32	179,450,065.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48,365,512.52	4,248,362,306.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39.05	34,63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175.25	5,221,17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7,132,695.99	4,549,520,203.62
资产总计	34,888,580,441.82	34,093,270,02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500,000.00	631,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5,900,000.00	444,700,000.00
应付账款	128,969,743.16	60,157,367.47
预收款项	3,411,106.23	4,185,192.79
合同负债	57,996,566.94	329,808,13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68.82	-
应交税费	44,782,362.08	46,356,692.73
其他应付款	7,080,470,481.89	4,886,613,24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447,030.24	2,779,250,198.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34,496,159.36	9,182,170,831.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03,804,140.00	4,950,918,105.00
应付债券	1,453,545,000.00	1,896,061,512.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83,348,449.30	876,118,09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0,697,589.30	7,723,097,711.01
负债合计	17,675,193,748.66	16,905,268,54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800,000.00	1,40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08,873,671.10	13,808,873,67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698,792.10	188,698,79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5,014,229.96	1,789,629,0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13,386,693.16	17,188,001,478.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13,386,693.16	17,188,001,47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888,580,441.82	34,093,270,020.58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传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757,421.30	344,350,62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5,807,790.51	449,882,916.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816,781.52	79,788,494.50
其他应收款	1,679,925,934.48	1,684,704,29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738,595,887.27	24,537,863,351.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679,903,815.08	27,096,589,682.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0,668,104.45	1,140,668,10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37,700.00	28,637,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815,833.74	179,157,007.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12.52	1,006.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39.05	34,63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5,912.16	3,745,91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898,401.92	1,352,244,361.21
资产总计	29,029,802,217.00	28,448,834,04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500,000.00	28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700,000.00	36,700,000.00
应付账款	30,181,726.37	31,596,154.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55,925.00	-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0,121,580.21	42,987,235.51
其他应付款	8,046,020,366.75	5,870,892,107.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677,030.24	2,705,028,769.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14,856,628.57	8,970,704,26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13,674,140.00	3,865,418,105.00
应付债券	1,453,545,000.00	1,896,061,512.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73,348,449.30	866,118,09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0,567,589.30	6,627,597,711.01
负债合计	16,155,424,217.87	15,598,301,97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800,000.00	1,40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60,590,150.00	9,560,590,1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698,792.10	188,698,792.10
未分配利润	1,724,289,057.03	1,700,443,12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74,377,999.13	12,850,532,06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29,802,217.00	28,448,834,043.46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传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8,652,691.97	786,960,628.92
其中：营业收入	808,652,691.97	786,960,628.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7,394,902.87	759,180,753.30
其中：营业成本	770,559,674.54	735,895,81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7,092.41	17,513,821.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65,741.61	7,754,054.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7,605.69	-1,982,936.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651,334.72	1,27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09,123.82	27,781,147.18
加：营业外收入	0.86	37,440.65
减：营业外支出	62,171.84	2,048,76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46,952.84	25,769,822.71
减：所得税费用	8,461,738.21	167,85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5,214.63	25,601,963.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5,214.63	25,601,963.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5,214.63	25,601,963.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85,214.63	25,601,963.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85,214.63	25,601,963.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传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745,612.32	283,853,697.66
减：营业成本	277,698,555.64	237,534,475.03
税金及附加	3,367.45	16,740,486.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86,882.44	6,887,570.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2,249.43	-1,039,336.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175,522.71	1,27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94,578.93	23,731,773.38
加：营业外收入	0.43	1,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5	2,016,551.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94,579.31	21,716,521.75
减：所得税费用	7,948,644.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45,934.48	21,716,521.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45,934.48	21,716,521.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45,934.48	21,716,521.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传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001,327.15	823,873,38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320,696.60	3,702,408,16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322,023.75	4,526,281,54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454,189.61	780,113,133.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8,933.88	3,467,52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4,293.22	24,022,40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381,847.07	3,086,853,97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099,263.78	3,894,457,04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22,759.97	631,824,50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3.00	760,89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3.00	1,760,8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1,523.00	-1,760,89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400,000.00	73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400,000.00	73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2,129,352.36	840,891,10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350,273.60	368,826,26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74,77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479,625.96	1,443,992,15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373,079,625.96	-708,392,15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21,611.01	-78,328,54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02,009.06	590,782,37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523,620.07	512,453,829.62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传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16,657.33	30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899,383.76	2,090,397,22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916,041.09	2,390,397,22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85,736,377.56	214,460,253.71

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1,885.82	3,093,53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367.45	23,075,79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256,999.89	1,555,001,47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98,630.72	1,795,631,05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17,410.37	594,766,17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3.00	11,8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3.00	1,011,8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00	-1,011,8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27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3,307,923.76	508,033,9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697,404.01	326,459,07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3,33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005,327.77	923,496,3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005,327.77	-647,496,37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06,799.60	-53,742,07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50,621.70	492,112,75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757,421.30	438,370,685.98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传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